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深圳市东立实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顺发电子加工厂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1-28 16:38:53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05)深中法民三初字第621、627号

原告深圳市东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海科技园D区。

法定代表人朱衡, 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伟, 公司法律顾问。

被告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顺发电子加工厂,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44区安东村物业大厦西座8楼。

负责人张飞。

案由: 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起诉认为, 原告于2004年10月27日与专利权人朱衡先生签订了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中约定, 专利权人授权我公司独占实施专利: 专利号200430045625.7(名称为: 数码显示屏外壳DVD12, 授权公告日为: 2005年3月2日)和专利号200430027924.8(名称为: LED显示屏框架C6-2004, 授权公告日为: 2004年10月27日), 合同中还约定, 如果遇到上述专利侵权时, 由原告负责处理。原告发现, 被告不但采用散发宣传资料及派送样品的方式许诺销售, 而且也采用签订单和零售的方式公开生产、销售与前述专利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其中2521型号产品侵犯200430045625.7专利、2601型号产品侵犯200430027924.8专利)。根据《专利法》第11条的规定, 被告的行为已经侵犯了上述专利权, 并且, 由于被告的侵权行为, 严重扰乱了市场, 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 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34条和《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提起诉讼。原告对两案均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 销毁侵权产品及模具; 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 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2.5万元;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两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上列原、被告在庭外自行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被告受原告委托加工由原告享有专利权的LED数码显示屏, 期限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原告不追究被告的侵权责任;

二、被告所销售的涉及原告专利的产品不得以低价冲击原告的市场及客户, 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被告负责;

三、原、被告双方同意共同维护市场的价格体系, 对于那些随意做低价格的厂商, 原、被告双方应结成同盟, 采取一致行动打击低价厂商;

四、两案诉讼费合计人民币2020元, 由原告承担。

当事人要求本院以调解书的形式确认上述和解协议。

上述协议业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生效。

经审查, 该协议符合自愿、合法原则, 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长 于 春 辉  
代理审判员 吴 鹏 程  
代理审判员 祝 建 军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欧宏伟(兼)

此文书已被浏览 8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